

■ 專題計畫

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Newsletter Quarterly

寫在「國科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」前

黃美金、陳淑君

近幾年來，申請國科會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案件，平均每年約有七千多件，為使學者對人文處各學門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宜，有較全面性之了解，人文處十個學門之學門召集人及學門承辦同仁，乃撥冗撰文介紹各該學門研究計畫案的申請、審查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等。

這十個學門包括了文學一、語言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法律學、政治

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一、管理學二、區域研究及地理學等。每篇文稿大致包括了(一)申請資格：如為一般人員或新進人員；(二)申請文件：如申請計畫書、個人資料表、學術著作等；(三)計畫審查之程序與原則：如初/複審委員之遴選方式、計畫審查之評分標準等；(四)常見的問題以及相關建議事項。以下將逐一介紹，希冀能提供給隸屬各領域之學者專家們作為申請研究計畫之參考。